

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225破申37号

申请人：徐某，男，1961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象山县石浦镇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本院于2024年9月6日立案审查徐某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债权人清册；4.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象山县，并参加浙江省内社保的自然人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4年9月，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4件，未清偿案件3件，执行标的本金约为2 400 000元（不含利息），现申请人名下无不动产、车辆、银行存款等资产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

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徐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 瑛
审	判	员	毕妍妍
审	判	员	黄振光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胡 越
代	书	记	员	翁碧琴